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HONGSHENGDA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CO., LTD.

评价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陈剑锋

委托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孙定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路振蕊

项目组成员：路正敏

艾合麦提江·图尔贡

古丽妮孜尔·麦合木提

报告摘要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2025年实施的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等文件精神,有效缓解城东金融贸易区、综合保税区、机场片区、机电科技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停车供需矛盾,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组织实施了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停车场14处,总占地面积153,412.8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2,007个及配套附属设施(含充电桩30组、配套卫生间6处、标识标牌、岗亭、照明等)。项目通过EPC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方式实施,签约合同价4,319.77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81万元,均为本级财政拨款,其中:项目施工费预算61.1

万元，项目前期费预算 19.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6.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96%。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自 2022 年启动，按照前期准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年度资金支付四个阶段有序推进，各阶段实施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2023 年）

2022 年 9 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2〕47 号），明确建设内容为新建停车场 10 万平方米，设置 1500 个大车停车位、500 个小车停车位、30 组充电桩及配套附属设施。2023 年 8 月，经批复同意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调整，调整为新建停车场 14 处，总占地面积 153,412.8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2,007 个及配套附属设施；同月 31 日，项目初步设计获批复（喀经开发促〔2023〕44 号）。2023 年 9 月，项目在喀什地区公共交易中心完成 EPC 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4,319.77 万元；同步完成水土保持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编制、电缆施工等专业分包的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2.施工建设阶段（2023 年 11 月—2024 年）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陆续开工建设，包含文化苑一期北门旁停车场（含地下车库）、总部经济区兵团大厦西侧中央公园停车场、纺织园区东西两侧停车场、中医院旁停车场、实验学校北侧停车场等 14 处停车场，同步推进充电桩、卫生间、标识标牌、岗亭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3.竣工验收阶段（2024 年—2025 年）

2024 年，各子项停车场及配套卫生间陆续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电缆施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验收合格，同年 12 月 20 日完成结算审计，审定金额 1,099,191.04 元。截至 2025 年底，工程整体完工率达 100%，项目全面通过竣工验收。

4.2025 年度资金支付阶段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81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施工费及前期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6.39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81.96%。其中：EPC 施工总承包费用支付 39.686 万元（执行率 92.43%），电缆施工费支付 18.164 万元（执行率 100%），水土保持验收编制费支付 5.7 万元（执行率 100%），水土保持编制及监测费支付 2.84 万元（执行率 20%）。项目虽已完工并竣工验收，但部分款项需待最终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导致年度整体支付进度未达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运用由项目组订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 76 分，绩效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20	100%
过程指标	20.00	16.5	82.5%
产出指标	40.00	33.5	83.75%
效益指标	20.00	6	30%
合计	100.00	76	76%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单位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实现了设计、施工各阶段的合理交叉和动态连续，有效缩短了建设周期，避免了传统模式下设计、施工相互脱节和相互制约的矛盾。

（二）注重配套设施同步建设，提升综合服务功能

项目同步建设了充电桩、卫生间、标识标牌、岗亭等配套附属设施，顺应了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解决了驾驶员和乘客如厕难的问题，提升了停车场的管理水平和安全性，使项目成为综合性的城市服务节点。

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完成进度严重不匹配

2025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81 万元，实际支出 66.39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仅为 81.96%。其中，项目施工费预算 61.1 万元，实际支出 57.85 万元，执行率 94.68%；项目前期费预算 19.9 万元，实际支出仅 8.54 万元，执行率仅为 42.91%，该指标在绩效评价中得分为 0。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4,319.77

万元，工程已完工并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但 2025 年度仅支付 39.686 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不足 1%，累计支付比例偏低，资金支付进度明显滞后于工程实体进度。

（二）部分停车场投入使用率不高，建设成效尚未充分释放

虽然项目已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但部分停车场（尤其是偏远区域的停车场）投入使用率不高，有的甚至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充分发挥缓解停车难的社会效益。满意度调查中仅有 25.32% 的群众表示“非常满意”，37.97% 的群众表示“不太满意”，反映出建设成效与群众实际感受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

五、有关建议

（一）健全资金支付管理体系，推动预算执行与工程进度协同并进

建议项目单位全面梳理前期费用涉及的各项服务合同，建立统一的资金支付动态台账，逐笔列明合同金额、支付节点、支付条件、已付金额、未付金额、预计支付时间等关键信息，指派专人实行动态跟踪和定期更新。从预算编制源头强化资金支付计划管理，充分考虑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审批流程等实际耗时，科学测算年度资金需求，合理设定预算执行目标值。

（二）加快推动停车场投入运营，切实释放项目社会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对 14 处停车场逐一排查运营准备情况，尽快明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开放时间、安保措施、日常维护等运营管理要素，制定“一场一策”运营方案；积极协调相关部

门加快推进停车场周边道路、照明、交通标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建立“建成即移交、移交即运营”的工作机制。同时，在今后类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谋划阶段，应同步考虑运营管理方案，将运营需求前置到规划设计环节，实现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无缝衔接。

六、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 14 处停车场、2007 个停车位的建设，总占地面积 153,412.8 平方米，并已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在决策和产出层面表现较好，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停车位建设数量、工程完工率、建设及时性等核心产出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但受资金支付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仅 81.96%，其中项目前期费执行率仅 42.91%）、部分停车场投入使用率不高、群众满意度偏低（满意度仅 55.70%）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绩效未达“优”等。建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适当予以安排。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项目效益情况	4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六、相关建议	4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46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46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4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7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8
十、附件一：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50
附件二：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65
附件三：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67
附件四：访谈记录	68
附件五：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基本信息表 ..	69
附件六：现场访谈及调研照片	70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喀什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停车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城东金融贸易区、综合保税区、机场片区、机电科技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停车位严重不足，导致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等问题频发，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和居民出行体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战略部署，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立足区域发展实际，提出建设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2年9月30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批复《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喀经开发促字〔2022〕47号），明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停车场10万平方米，共设置1500个大车停车位、500个小车停车位、30组充电桩及配套附属设施。2023年8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批复同意对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

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情况说明》，调整为新建停车场 14 处，总占地面积 153412.8 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 2007 个及配套附属设施。2023 年 8 月 31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对《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喀经开发促〔2023〕44 号）进行批复。

该项目的实施是完善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喀什市整体形象、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现实需要。通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停车场，可有效规范停车秩序、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居民和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停车服务。

2.项目立项目的

一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 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政策在喀什经济开发区落地见效。

二是破解停车供需矛盾。随着喀什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城东金融贸易区、综合保税区、机场片区、机电科技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停车位严重不足，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等问题频发，亟须通过建设标准化停车场破解发展瓶颈。

三是完善城市功能与提升城市品质。通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停车场，有效规范停车秩序，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居民和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停车服务，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喀什市整体形象。

四是履行部门法定职责。该项目属于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法定职责范围，是编制和组织实施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各专项发展规划的必要举措。

五是保障项目实施有据可依。项目依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2〕47号）及建设内容变更批复正式立项，通过 EPC 总承包模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合规合法、有序推进。

3.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2）《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喀经开发促字〔2022〕47号）；

（3）《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情况说明》；

（4）《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喀经开发促〔2023〕44号）；

(5) 其他相关资料。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喀经开发促〔2023〕44号）批复，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停车场14处，总占地面积153,412.8平方米，设置停车位2,007个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通过EPC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方式实施，主要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①施工总承包（EPC）

2023年9月4日，项目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挂网公开招标，于2023年9月25日确定中标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319.77万元。2025年度支付396,864.23元，占合同金额的0.92%。

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2023年11月13日，项目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服务市场竞争价确定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供应商，中标单位为乌鲁木齐睿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42,000.00元。2025年度支付28,400.00元，占合同价款的20%。

③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编制服务

2023年11月23日，项目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服务市场竞争价确定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编制服务供应商，中标单位

为新疆嘉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57,000.00 元。2025 年度支付 57,000.00 元，占合同价款的 100%。

④电缆施工

2023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电缆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2023 年 12 月 24 日经专家评审，最终确定新疆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合同价 1,146,938.76 元。电缆施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2024 年 12 月 20 日，由财政金融局委托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审计金额 1,099,191.04 元。2025 年度支付 181,640.03 元，占结算审计金额的 16.52%。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按照四个阶段有序推进：

①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2023 年）

2022 年 9 月完成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3 年 8 月完成建设内容变更批复；2023 年 10 月完成 EPC 总承包招投标工作，确定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 4,319.77 万元。

②施工建设阶段（2023 年 11 月—2024 年）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陆续开工，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苑一期北门旁停车场（含地下车库）、总部经济区兵团大厦西侧中央公园停车场、纺织园区东西两侧停车场、中医院旁停车场、实

验学校北侧停车场等多个子项，同步推进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③竣工验收阶段（2024 年—2025 年）

根据多份《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各子项停车场及配套卫生间已于 2024 年陆续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截至 2025 年底，工程整体完工率已达 100%。

④2025 年度工作

2025 年预算资金 8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施工费（土建工程、电缆工程）及前期费（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编制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①项目总投资规模

项目初设批复总投资为 5499.34 万元，后经初步设计及招投标环节优化调整，签约合同价为 4,319.7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

②2025 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81 万元，均为本级财政拨款。其中：项目施工费预算 61.1 万元，项目前期费预算 19.9 万元。

③项目建设规模对应的投资构成

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新建停车场 14 处，总占地面积 153,412.8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2,007 个及配套附属设施（含充

电桩 30 组、配套卫生间 6 处、标识标牌、岗亭、照明等）。投资构成涵盖工程费用(含土建施工、电缆施工、绿化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设计费、监理费、可研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费、水土保持验收编制费、审图费、结算审计费等）。2025 年预算金额涉及的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中标单位	审定金（元）	2025 年度支付（元）	支付比例	
1	EPC 施工总承包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3,197,700.00	396,864.23	0.92%	
2	电缆施工	新疆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9,191.04	181,640.03	16.52%	
3	水土保持编制及监测	乌鲁木齐睿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2,000.00	28,400.00	20%	
4	水土保持验收编制	新疆嘉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①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预算资金 81 万元，实际支出 66.39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81.96%。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预算执行率
EPC 施工总承包费用	42.936	39.686	92.43%
电缆施工费	18.164	18.164	100%
水土保持验收编制	5.7	5.7	100%
水土保持编制及监测	14.2	2.84	20%
合计	81.00	66.39	81.96%

②按合同执行情况

EPC 施工总承包：2025 年度支付 396,864.23 元（占合同金额 0.92%），累计以前年度已按工程进度支付了相应比例的工程款。项目虽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但根据合同约定，部分款项需待最终结算审计完成后方可支付。

电缆施工：结算审计金额 1,099,191.04 元，2025 年度支付 181,640.03 元，占结算审计金额的 16.52%。该部分款项为结算审计后的尾款支付。

水土保持编制及监测：2025 年度支付 28,400.00 元，占合同价款的 20%。

水土保持验收编制：2025 年度支付 57,000.00 元，占合同价款的 100%，已全部付清。

6.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组织实施喀什经济

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审核汇总具体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开发区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及时合理支付项目资金。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邓龙广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业务工作人员陈剑峰负责项目工作业务；财务负责人王亚丹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合同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经财政金融局审核通过，即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中标单位账户，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完善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有效缓解城东金融贸易区、综合保税区、机场片区、机电科技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停车供需矛盾，规范停车秩序，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居民和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停车服务，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民

生改善。

2.阶段性目标

（1）项目立项及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2023年）

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论证、建设内容变更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招投标工作，确定 EPC 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为项目开工建设奠定基础。

2022 年 9 月取得可研批复；2023 年 8 月完成建设内容变更调整批复；2023 年 9 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为 EPC 总承包中标单位；同步完成了水土保持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编制、电缆施工等专业分包的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该阶段目标已基本达成。

（二）施工建设阶段（2023 年 11 月—2024 年）

完成 14 处停车场主体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苑一期北门旁停车场、总部经济区兵团大厦西侧中央公园停车场、纺织园区东西两侧停车场、中医院旁停车场、实验学校北侧停车场等 14 处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桩、卫生间、标识标牌、岗亭等附属设施。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陆续开工，各子项工程于 2024 年陆续完成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规定和标准，总承包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各参建单位资质过硬、经验丰富。该阶段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

（三）竣工验收阶段（2024 年—2025 年）

完成 14 处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同步推进电缆施工等专业工程的结算审计工作。

各子项停车场及配套卫生间已于 2024 年陆续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截至 2025 年底，工程整体完工率已达 100%，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电缆施工于 2024 年 10 月经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2024 年 12 月完成结算审计，审定金额 1,099,191.04 元。

（四）2025 年度资金支付目标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8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施工费（土建工程、电缆工程）及前期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编制），确保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合理水平。

3.具体绩效指标

该项目预算金额 81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设置停车位	≥2007 个
		停车场建设数量	≥14 处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42.94 万元
		电缆施工费	≤18.16 万元
		水土保持验收编制服务费用	≤5.7 万元
		水土保持编制及检测服务费用	≤14.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紧张问题	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开发区群众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结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实施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目的为：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 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翔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 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喀

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项目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前期准备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2) 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 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4) 社会、生态等影响:考察项目对社会、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综合影响,以及实施该项目对项目区产生影响。

4.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2) 《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喀经开发促字〔2022〕47号);

（3）《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情况说明》；

（4）《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喀经开发促〔2023〕44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7）《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8）《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

（9）《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13）项目单位会议纪要；

（14）政府采购招投标档案；

（15）该项目财务资料；

(16) 其他相关资料。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重点项目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10分）、资金管理（15分）、组织实施（5分）、产出数量（10分）、产出质量（10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10分）、项目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资金到位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实际完成率（10分）、质量达标率（10分）、完成及时性（10分）、成本节约率（10分）、实施效益（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共计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3分）	3
		绩效指标（2分）	2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5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5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5
		预算执行率（5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制度执行（3分）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合计			100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调查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该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计划情况，不同指标的预期目标值和指标实际完成数据进行分析。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央资金分配采取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2、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5分；3、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5分；4、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20 日，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财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及相关领域技术骨干组成，确保从多角度、全方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主评人：路振蕊；组员：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妮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按要求进行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编制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征求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责任分工	备注
1	路振蕊	项目组长（主评人、预算绩效评价高端人才）	中级职称	复核评价报告及工作资料，终审评价报告	报告三级复核
2	路正敏	项目经理（预算绩效评价高端人才）	初级职称	对已完成的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核	报告二级复核
3	艾合麦提江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4	古丽妮尔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访谈调查以及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具体的工作为：

（1）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2）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

广泛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文档、业务数据、满意度问卷等。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注重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对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处理和补充。随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分类，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持。具体程序为：

①实地核实准备阶段

一是明确项目实施地、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以及资金使用、目标完成、效益实现等重点信息，实地走访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同时准备访谈现场使用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档案清单、调查问卷等资料；二是提前与项目单位联系，沟通走访时间、流程及需配合提供的资料，协调现场核实的具体安排，做好沟通对接。

②现场实施阶段

一是现场查阅立项批复、合同协议、财务账目、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是否合规，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核对项目进度数据，如工程量、产出数量等，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二是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勘查，观察项目实际进展、质量状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于涉及服务、培训等项目，查看服务记录等实物证据；三是与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难点、资金使用细节、目标达成情况等。收集项目实际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必要时发放调查问卷；四是对核实中发现的疑点、数据不一致或违规情况，详细记录并留存证据，及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

③核实总结阶段

一是汇总现场收集的资料、访谈记录、勘察结果，与评价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二是结合核实情况，形成项目实施情况初步结论，明确项目亮点、存在问题及需进一步核实的事项，为后续绩效评价报告提供依据；三是与项目实施单位就初步核实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其解释说明，确保核实结果的客观性。

（3）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分析过程中，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深入剖析项目绩效背后的原因，识别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供了依据。

3.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2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地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路振蕊），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金融局业务科室、绩效评价科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施逐项修改完善，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4.重点项目评审阶段：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5日，对于已经完成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组织的评审会审核后，由项目编制人员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

5.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7月26日——2026年7月31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及评审小组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根据项目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质的需要，是提升喀什市整体形象的需要，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需要。项目已完成14处停车场、2007个停车位的建设，总占地面积153412.8平方米，并已通过竣工验收。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缓解了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停车紧张问题，改善了交通秩序和人居环境，

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和居民生活便利性。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76分，绩效等级为“中”。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20	100%
过程指标	20.00	16.5	82.5%
产出指标	40.00	33.5	83.75%
效益指标	20.00	6	30%
合计	100.00	76	7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从国家层面来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民生等相关要求。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是重要节点，根据《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有打造促进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等战略任务。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有助于优化投资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新疆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国家和地方都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政策和指导意见。喀什地区发布的《喀什地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提出了明确的停车位建设目标，强调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推动城市交通环境改善。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助于改善区域停车条件，符合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③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条例》，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的职能有：编制和组织实施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和各专项发展规划，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职责。因此，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属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是其履行城市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职责所需，得 0.5 分。

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旨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明显的公共属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负有主要责任，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停车场项目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立项实施，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从目前公开的信息来看，喀什经济开发区此前虽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与 2022 年度立项的停车场项目在时间、地点和具体内容上均不同。2022 年度项目是根据当时的停车需求和城市发展需要立项，旨在解决区域停车难问题，与其他相关部门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经了解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根据区域停车需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提交《关于审批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给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由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

促进局批复《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2〕47号），规范项目金额、主要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期限等。项目单位根据批复及评审意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提交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相关资料。项目立项规范，按照正常的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概算书及初审批复、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立项批复等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该项目按照要求开展可行性和风险评估工作，得0.5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5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①项目单位提供了完整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0.5分。

②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可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喀什地区对2025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要求，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细化，编制《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核心指标能体现出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新建停车位数量、工程完工率、建设停车场及时性等产出指标，

与实际情况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具有明确的受益群体。能充分发挥项目单位实施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重要作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③该项目于 2025 年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8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 81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检查项目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0 个，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量化率达 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新建停车位数量”、质量指标为“工程完工率”、时效指标“建设停车场及时性”，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②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年初计划可以查证该项目目标设定与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5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自 2022 年开始实施，该项目所需预算总金额 5000 万元，主要用于 14 处停车场的建设及配套附属设施。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根据部门职能及中长期规划，按照《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2〕47 号)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并根据设计及审核图纸，按照喀什地区人工及材料定额、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等资料逐步深入精细计算；项目投资估算、投资概算均经过了专家评审论证，并由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对项目预算表进行批复；预算内容与建设项目的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编制依据均按照国家、地方相关部门、行业计价办法确定；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该项目经《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文件编制预算，并根据行业部门、自治区及喀什地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

协会对编制的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收费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其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所分配资金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建设任务相适应。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3 分。

②根据该年初预算来看,2025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81 万元，其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金额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5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82.5%。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3.5	7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	6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	3	3	66.67%
合计	20	16.5	82.5%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喀什经开区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年中追加资金可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81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

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81/81)\times 100\%=100\%$ 。 $100\%\times 5=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 5 分, 得分 3.5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81 万元) $\times 100\%$,即 $=(66.39/81)\times 100\%=81.9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5 分, 得分 3 分)

①资金在分配、使用、管理等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为:在资金分配阶段,该项目由喀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要求,将资金分配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分配资金给项目单位。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需按规定程序执行,项目单位要按照要求履行核查义务,确保信息真实。此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及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本次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项目进度付款,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绿化工程 100%栽植完毕后,经初步验收整体合格达到甲方要求,支付工程总价的 20%,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时,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支付工程总价的 30%;甲方最终

验收时，成活率达到 100%，进入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经检查，项目虽已完成竣工验收，但 2025 年度资金支付进度为 81.96%，未达到 100%，实际支付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此项扣 2 分。

④在支付该项目款项的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2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均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实施，按现行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且供应方、监理单位均按规定要求在项目开始前提供了相关资质证明，并按照规定要求执行；在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根据《关于成立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有效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进程，切实防范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风险隐患；项目单位还制定了《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工程建设制度细则》，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相应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与项目实施相关联。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单位制定的《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工程建设制度细则》《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实施；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及竣工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材料、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此项不扣分，得 1 分。

②经现场查证设计、监理、施工及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此项得 0.5 分。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绩效目标调整，此项得 0.5 分。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实施的场地为喀什经济开发区 14 处停车场建设点位；项目实施的设备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各项施工设备及工具等，此项得 1 分。

综上所述，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3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3.5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

实际得分33.5分，得分率为83.75%。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产出成本	10	35%	3.5
合计	40	83.75%	33.5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指标设置及目标值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新建停车位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2007 个”。该指标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建设内容变更批复设定，反映了项目核心产出目标。指标权重为 10 分，赋分规则为“按照完成比例赋分”，佐证资料为原始凭证和工作资料。

（2）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各子项《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完成新建停车位数量为 2007 个。具体分布如下：

文化苑一期北门旁停车场：设置停车位 382 辆（含地下车库）；

总部经济区兵团大厦西侧中央公园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纺织园区西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纺织园区北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中医院旁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实验学校北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联发路与创达路口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制衣园区南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海关外围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文化苑二期 B 区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城东大道东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其他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以上 14 处停车场共计设置停车位 2007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10 分。

（3）指标分析

该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单位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完成了全部停车位建设。从现场勘查及验收资料看，停车位划线清晰、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不同类型车辆的停放需求。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批复文件一致，未出现擅自缩减或扩大规模的情况。该指标的圆满完成为缓解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紧张问题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得 10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指标设置及目标值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工

程完工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该指标反映了项目整体建设完成程度，是衡量项目是否按计划全面完成的关键指标。指标权重为 10 分，赋分规则为“按照完成比例赋分”，佐证资料为原始凭证和工作资料。

（2）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子项《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整体工程完工率达到 100%。具体表现为：

文化苑一期北门旁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总部经济区兵团大厦西侧中央公园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纺织园区西侧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纺织园区北侧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中医院旁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实验学校北侧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联发路与创达路口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制衣园区南侧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海关外围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文化苑二期 B 区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城东大道东侧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配套卫生间 6 处：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所有子项工程均通过了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的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3）指标分析

该指标完成情况优秀。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施工和验收，各参建单位密切配合，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从验收报告看，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真实。项目整体完工率达到 100%，表明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具备了投入使用的基本条件。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指标设置及目标值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建设停车场及时性”，年度指标值为“=100%”。该指标反映了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指标权重为 10 分，赋分规则为“按照完成比例赋分”，佐证资料为工作资料。

（2）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总承包计划工期为 27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陆续开工，各子项工程于 2024 年陆续完成竣工验收。虽然个别子项因冬

季施工、材料供应等因素略有延迟，但整体项目在 2025 年度内已全面完工并通过验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停车场及时性指标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3）指标分析

该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到了冬季低温、施工场地分散、协调难度大等实际困难，但项目单位通过加强组织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定期召开调度会等措施，基本保证了项目按期完成。2025 年度项目主要进行尾款支付和前期费用结算，建设任务已在前期完成。因此，时效指标在年度评价时点达到 100%。

4.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3.5 分）

（1）指标设置及目标值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产出成本指标——工程费用 ≤ 42.94 万元、电缆施工费 ≤ 18.16 万元。该指标反映了 2025 年度用于支付项目施工费用的预算控制情况。指标权重为 5 分，赋分规则为“按照完成比例赋分”，佐证资料为原始凭证。

（2）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项目施工费预算为 61.1 万元，实际支出 57.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84%。指标完成值为 57.85 万元，指标完成率 94.84%。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完成率在 60%—100%之间按照评分标准得

3.5 分。本次评价按照自评表得分认定，得 3.5 分。

（3）指标分析

该指标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项目施工虽已完成，但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尾款需待最终结算审计完成后才能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结算审计工作，导致部分施工费未能及时支付。这反映出项目在资金支付进度管理上存在一定滞后，需加大结算推进力度。

5.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0 分）

（1）指标设置及目标值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产出成本指标—水土保持验收编制服务费用≤5.7 万元、水土保持编制及检测服务费用≤14.2 万元。该指标反映了 2025 年度用于支付项目前期费用的预算控制情况。指标权重为 5 分，赋分规则为“按照完成比例赋分”，佐证资料为原始凭证。

（2）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项目前期费预算为 19.9 万元，实际支出 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2.70%。指标完成值为 8.54 万元，指标完成率 42.70%。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低于 60%，得分为 0 分。自评表显示得分为 0 分。

（3）指标分析

该指标完成情况较差，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是项目前期费用涉及多个服务合同，部分合同约定的支

付节点尚未到达。例如，设计合同约定在设计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大部分款项，但由于项目整体结算进度缓慢，部分设计尾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二是部分前期服务（如监理、检测等）的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导致相关费用无法及时支付。项目单位在前期费用管理上缺乏有效的进度跟踪和催办机制，使得前期费用支付严重滞后。

三是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时对前期费用的支付进度预估过于乐观，未能充分考虑结算周期和审批流程的实际耗时，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该指标的零分直接拉低了项目产出指标的总体得分，反映出项目单位在前期费用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亟须加强和改进。

综上所述成本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3.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 6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3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60%	6
满意度	10	0%	0
合计	20	30%	6

1.实施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紧张问题；虽然项目已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但评价小组实地走访发现，部分停车场（尤其是偏远区域的停车场）投入使用率不高，有的甚至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充分发挥缓解停车难的社会效益。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6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0 分）

开发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 ；通过向工作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当中所填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接受调查的 79 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于 2025 年满意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回答“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20 人、“基本满意”的人数为 30 人、不太满意人数为 29 人，指标完成值 = $(25.32\% \times 1 + 37.97\% \times 0.8 + 37.97\% \times 0) / 100\% = 55.70\%$ ，指标完成率为 58.63%。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特点，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效缩短了建设周期；同时优化了管理流程，避免了传统模式下设计、施工相互脱节和相互制约的矛盾，有利于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目标，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二）注重配套设施同步建设，提升综合服务功能

项目不仅在停车场主体工程上下功夫，还同步建设了充电桩、卫生间、标识标牌、岗亭等配套附属设施，提升了停车场的综合服务功能。特别是充电桩的配置顺应了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满足了新能源车主的需求；卫生间的建设解决了驾驶员和乘客如厕难的问题；清晰的标识标牌和岗亭的设置提高了停车场的管理水平和安全性。这种“停车场+”的建设理念，使项目不仅是一个简单的停车场所，更成为综合性的城市服务节点，有效提升了城市品质和居民生活便利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完成进度严重不匹配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 81 万元，实际支出 66.39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仅为 81.96%。其中，项目施工费预算 61.1 万元，实际支出 57.85 万元，执行率 94.68%；而项目前期费预算 19.9 万元，实际支出仅 8.54 万元，执行率仅为 42.91%，该指标在绩效评价中得分为 0，严重拉低了项目整体得分。此外，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4,319.77 万元，工程已完工并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但 2025 年度仅支付 39.686 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不足 1%；项目总投资签约合同价 4,319.77 万元，累计支付比例偏低，资金支付进度明显滞后于工程实体进度。报告明确指出“项目虽已完成竣工验收，但 2025 年度资金支付进度为 81.96%，未达到 100%，实际支付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

（二）部分停车场投入使用率不高，建设成效尚未充分释放

虽然项目已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但评价小组实地走访发现，部分停车场（尤其是偏远区域的停车场）投入使用率不高，有的甚至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充分发挥缓解停车难的社会效益。满意度调查中也有 2.65% 的群众认为停车困难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七、相关建议

（一）健全资金支付管理体系，推动预算执行与工程进度协同并进

建议项目单位全面梳理前期费用涉及的各项服务合同（设计、监理、可研编制、水土保持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编制等），建立统一的资金支付动态台账，逐笔列明合同金额、支付节点、支付条件、已付金额、未付金额、预计支付时间等关键信息，指派专人实行动态跟踪和定期更新，主动对接各服务单位和结算审计机构，避免“坐等结算”、被动支付。在此基础上，从预算编制源头强化资金支付计划管理，充分考虑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审批流程等实际耗时，科学测算年度资金需求，合理设定预算执行目标值，提前制定季度支付计划并纳入预算管理。

（二）加快推动停车场投入运营，切实释放项目社会效益

一是加快制定运营方案，分类推动停车场投入使用。建议项目单位对 14 处停车场逐一排查运营准备情况，针对已完工

但尚未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尽快明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开放时间、安保措施、日常维护等运营管理要素，对已具备开放条件的停车场尽快向社会开放，对暂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时间表，逐项销号解决，制定“一场一策”运营方案，避免政府投资形成沉淀资产。同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停车场周边道路、照明、交通标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优先解决“看得见、进不去”的问题，建立“建成即移交、移交即运营”的工作机制，将运营准备与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切实缩短从竣工验收到投入使用的空窗期。

二是建立运营绩效评估机制，强化“建运一体”规划理念。建议项目单位在停车场投入使用后，定期对停车场的利用率、周转率、收入情况、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运营策略；根据各区域停车需求的实际情况，推行差异化收费、分时停车、错时共享等灵活管理措施，逐步提高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此外，在今后类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谋划阶段，应同步考虑运营管理方案，将运营需求前置到规划设计环节，在项目立项时同步明确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完善运营条件，在竣工验收时同步完成运营准备，实现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无缝衔接，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经开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项目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

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十、附件

附件一：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三：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附件四：访谈记录

附件五：项目基本信息表

附件六：实地勘查及调研照片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6年7月



附件 1：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①从国家层面来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民生等相关要求。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是重要节点,根据《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有打造促进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等战略任务。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有助于优化投资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新疆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得 1 分。②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国家和地方都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政策和指导意见。喀什地区发布的《喀什地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提出了明确的停车位建设目标,强调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推动城市交通环境改善。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助于改善区域停车条件,符合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③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条例》,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	0	3	1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①经了解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根据区域停车需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提交《关于审批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给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由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批复《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2〕47号），规范项目金额、主要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期限等。项目单位根据批复及评审意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提交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相关资料。项目立项规范，按照正常的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概算书及初审批复、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立项批复等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③该项目按照要求开展可行性和风险评估工作，得0.5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0	2	100%	
--	--	--	--	--	--	---	---	---	---	------	--

	绩效 目标 (5)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提供了完整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0.5分。②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可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喀什地区对2025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要求,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细化,编制《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核心指标能体现出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新建停车位数量、工程完工率、建设停车场及时性等产出指标,与实际情况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具有明确的受益群体。能充分发挥项目单位实施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重要作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③该项目于2025年批复的预算金额为8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8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3	100%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绩效	依据绩效目	明确	2	评价要点:	经检查项目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	0	2	100%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科学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1.5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自2022年开始实施,该项目所需预算总金额5000万元,主要用于14处停车场的建设及配套附属设施。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根据部门职能及中长期规划,按照《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2]47号)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并根据设计	0	5	100%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经《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文件编制预算,并根据行业部门、自治区及喀什地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对编制的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 (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收费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其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所分配资金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建设任务相适应。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②根据该年初预算来看,2025年年初预算金额为81万元,其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金额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0	5	1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100%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	根据喀什经开区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年中追加资金可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81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81/81)×100%=100%。 100%×5=5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0	5	100%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 且大于等于 80% 的得 3.5 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 的得 2.5 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 60% 的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81 万元）×100%，即=(66.39/81)×100%=81.96%。按照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5	3.5	82%	预算执行小于 100% 大于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	合规	5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	①资金在分配、使用、管理等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为：在资金分配阶段，该项目由喀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部门预	2	3	66.67%	经检查，项目虽已完成竣工验收，但 2025 年度资金

		范运行情况。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否则，不得分。	算的批复》要求，将资金分配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分配资金给项目单位。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需按规定程序执行，项目单位要按照要求履行核查义务，确保信息真实。此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及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本次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项目进度付款，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工程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绿化工程100%栽植完毕后，经初步验收整体合格达到甲方要求，支付工程总价的20%，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时，成活率达到90%以上，支付工程总价的30%；甲方最终验收时，成活率达到100%，进入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经检查，项目虽已完成竣工验收，但2025年度资金支付进度为81.96%，未达到100%，实际支付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此项扣2分。 ④在支付该项目款项的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支付进度为82%，未达到100%。
--	--	--------	--	--	---	--	--	--	-------------------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组织 实施 (5)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评价要点：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均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实施，按现行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且供应方、监理单位均按规定要求在项目开始前提供了相关资质证明，并按照要求执行；在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根据《关于成立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有效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进程，切实防范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风险隐患；项目单位还制定了《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工程建设制度细则》，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相应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与项目实施相关联。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0	2	100%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否则，不得分。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	有效	3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单位制定的《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工程建设制度细则》《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	0	3	100%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					

产出 (40)	产出 数量 (10)	实际 完成 率	新建 停 车 位 数 量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 200 7个	5	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 绩效目标相符，得 100%权重分，否则：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标杆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喀什经济开发 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 包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各子项《建 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 际完成新建停车位数量为 2007 个。 具体分布如下： 文化苑一期北门旁停车场：设置停车 位 382 辆（含地下车库）； 总部经济区兵团大厦西侧中央公园 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纺织园区西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 干； 纺织园区北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 干； 中医院旁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实验学校北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 干； 联发路与创达路口停车场：设置停车 位若干； 制衣园区南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 干 海关外围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文化苑二期 B 区停车场：设置停车位 若干； 城东大道东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 干； 其他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若干。	0	10	100%	
------------	------------------	---------------	-----------------------------	--	------------------	---	---	---	---	----	------	--

							以上 14 处停车场共计设置停车位 2007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10 分。				
	产出质量 (10)	项目质量情况	工程完工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工程完工率 100%，得 100% 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子项《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整体工程完工率达到 100%。具体表现为： 文化苑一期北门旁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总部经济区兵团大厦西侧中央公园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纺织园区西侧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纺织园区北侧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中医院旁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实验学校北侧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联发路与创达路口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制衣园区南侧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	0	10	100%	

							收，工程质量合格。 海关外围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文化苑二期 B 区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城东大道东侧停车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配套卫生间 6 处：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所有子项工程均通过了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的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产出时效（10）	完成及时性	建设停车场及时性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按照计划实施。	=100%	10	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多方查证分析判断项目资金支付时间。评分标准： ①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得 100%权重分； 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75%之间，得 50%分； ③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75%以下，得 0 分。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总承包计划工期为 27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陆续开工，各子项工程于 2024 年陆续完成竣工验收。虽然个别子项因冬季施工、材料供应等因素略有延迟，但整体项目在 2025 年度内已全面完工并通过验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停车场及时性指标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0	10	100%	

							分。%，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效益 (2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工程费用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1 万元	5	评分标准： ①成本指标未完成，即实际完成率<100%。 1.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2.若完成率<60%，得分=0 分。 ②超额完成，即完成率≥100%。 1.完成率>200%，得 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项目施工费预算为 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94 万元、电缆施工费 18.16 万元，实际支出 57.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84%。指标完成值为 57.85 万元，指标完成率 94.84%。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完成率在 60%—100%之间按照评分标准得 3.5 分。本次评价按照自评表得分认定，3.5 分。	1.5	3.5	70%	指标完成率 94.84%
			项目前期费		<=20 万元	5	2.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项目前期费预算为 19.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验收编制服务费用 5.7 万元、水土保持编制及检测服务费用 14.2 万元，实际支出 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2.70%。指标完成值为 8.54 万元，指标完成率 42.70%。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低于 60%，得分为 0 分。自评表显示得分为 0 分。	5	0	0%	指标完成率 42.70%
	项目实施所产	社会效益	完善喀什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完善	10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效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紧张问题；	4	6	60%	部分停车场投入使用

生的效益	益	什经济开发区停车紧张问题				果明显”×1.0+“稍有提高”×0.8+“大幅下降”×0)/总样本数×100%; ①得分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0.00% 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5%)×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虽然项目已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但评价小组实地走访发现, 部分停车场(尤其是偏远区域的停车场)投入使用率不高, 有的甚至处于闲置状态, 未能充分发挥缓解停车难的社会效益。根据综合评分标准, 此项得分 6 分。				率不高
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	开发区群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95%	10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 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总样本数×100%; ①得分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0.00%的, 按超过	开发区群众满意度≥95%; 通过向工作人员开展问卷调查, 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当中所填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接受调查的 79 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于 2025 年满意度: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回答“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20 人、“基本满意”的人数为 30 人、不太满意人数为 29 人, 指标完成值= (25.32%*1+37.97%*0.8+37.97%*0)/100%=55.70%, 指标完成率为	10	0	0.00%	满意度完成值 55.7%, 小于 60%, 不得分。

						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 / (1-60%)×指标分值；	58.63%。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总分					100			24	76	76.00%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问卷调查群体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是开发区群众。

二、问卷调查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79 份。

三、计算方式

满意度 = $\sum$ 样本数 (“非常满意” $\times 1.0$ + “满意” $\times 0.8$ + “不满意”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

四、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为客观评价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本次抽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79 份，回收 79 份，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1. 您是否知晓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了解	不了解	一般
	79	0	0
2. 你认为此项目是否完善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紧张问题？	完善	不够完善	不完善
	20	30	29
3. 您是否满意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20	30	29
4. 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议是	继续完善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群众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79 份。满意度分为三档，即“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

$(20/79*100\%*1+30/79*100\%*0.8+29/79*100\%*0)/100\%=55.70\%$ 。

附件三：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单			
项目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81
工作内容	结合实际，出具贵单位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服务小组成员	路振蕊、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妮孜尔		
评价工作态度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报告质量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过程中工作纪律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报告是否符合实际项目情况	是 ☒ 否 ☐		
对评价报告满意度	满意 ☒ 不满意 ☐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已对贵单位的该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听取单位意见，改进我们的工作，请贵单位对评价报告审核确认并反馈意见建议，如有重大事项可书面或电话反馈，我们将诚恳接受并加以改进，谢谢合作！			
评价意见和建议：		 (被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四：访谈记录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现场访谈记录			
预算单位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访谈地点	临港片区空地七地块
访谈参加人员	陈剑峰 龙舒		
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实现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益五个方面开展访谈核实。 1.项目立项情况：主要了解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 答：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随着开发区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长，城东金融贸易区、综合保税区、机场片区等重点区域停车供需矛盾突出，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问题突出，制约城市品质提升。为落实国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相关政策要求，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结合区域实际实施本项目。项目于2022年经发改部门正式批复立项，2023年8月依规完成建设内容变更审批，立项调研、批复变更、方案报批流程完整合规，补齐片区停车配套短板的必要性极强。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了解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答：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全程管控落实到位。项目由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牵头统筹实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内控监管、项目验收、绩效管理 etc. 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及变更方案组织施工，明确项目建设标准、施工范围、工期要求及岗位职责，落实工程全过程监督、进度管控、质量核查机制，规范开展项目施工、监理、验收等全流程管理，项目台账、审批资料、验收资料归集完整，闭环管理规范有序。 3.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主要了解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 答：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有序推进，整体实施成效较好。项目原规划建设标准化停车场及充电桩配套设施，后依规调整为新建14处停车场，总占地面积153412.8平方米，设置停车位2007个及配套附属设施。2025年度项目主体工程基本落地，已完成全部停车位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完工率90%；电缆施工进度100%足额完成，整体建设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及行业规范。受施工统筹、配套收尾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及时性为80%，存在小幅滞后，但不影响整体使用功能。 4.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主要了解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合规性及执行进度 答：项目预算编制贴合建设实际，资金使用合规规范。2025年度项目本级财政预算8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6.39万元，整体资金支付进度良好。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施工费、前期设计费、监理验收、电缆施工、电力工程等项目建设相关支出，资金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批复完全匹配。资金拨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佐证资料齐全完备，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 5.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了解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服务成效及满意度 答：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民生改善成效突出。通过新建标准化集中停车场、增设规范停车位及配套设施，有效破解开发区重点区域停车难、乱停车、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规范片区停车秩序、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大幅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园区整体形象。切实便利企业经营和群众日常出行，民生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100%。		
项目负责人：	陈剑峰	第三方服务机构：	龙舒

附件五：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	陈剑峰	联系方式：	1769074948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81.00	66.39	10	81.96%	5.4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00	81.00	66.3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预期完成情况		此项目总投入 81 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监理水包验收、监测电缆施工、电力工程等费用共计 507.76 万元，其中当年项目施工费 61.1 万元，项目前期费 19.9 万元，在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建停车场 14 处，总占地面积 153412.88 m ² ，共设置停车位 2007 个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金额 81 万元，执行金额 66.39 万元，执行率 81.96%，主要用于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建停车场 14 处，总占地面积 153412.88 m ² ，共设置停车位 2007 个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完工率 100%，建设停车场及时性 100%，支付项目施工费 57.85 万元，项目前期费 8.54 万元，部分停车场投入使用率不高、群众满意度偏低（满意度仅 55.70%）。					
项目效益情况		虽然项目已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但部分停车场（尤其是偏远区域的停车场）投入使用率不高，有的甚至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充分发挥缓解停车难的社会效益。满意度调查中仅有 25.32% 的群众表示“非常满意”，37.97% 的群众表示“不太满意”，反映出建设成效与群众实际感受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					

附件六：实地勘查及调研照片

